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苯乙烯一期装置尾气综合利用改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苯乙烯一期装置尾气综合利用改造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涉及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苯乙烯一期装置尾气综合利用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申报了“苯乙烯一期装置尾气综合利用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常环审[2021]9 号），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2022 年 2 月，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服务工作。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并于 2022 年 2 月 22、23 日进行了环境竣工验收现场监测。2022 年 4 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苯乙烯一期装置尾气综合利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4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单位、

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苯乙烯一期装置尾气综合利用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实际建成时，已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设置若干管理人员。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规定了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检查频次
污染事故预防和报告制度	规定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流程及上报流量
环保监测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的检测要求及检测频次
统计报表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水、废气、固废相关数据的统计要求。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存储，出入库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相关规定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20411-2021-306-H。该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照预案公司于 2022 年进行了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放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验收监测期间过热蒸汽加热炉（DA001）排放的苯、乙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的排放限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及苯乙烯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7 中浓度限值。装置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新增（TSA）废吸附剂、（PSA）废吸附剂委托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处置。各固体废物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企业东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东厂区原料成品罐区边界外扩 800m、海关监管罐区边界外扩 200m、苯乙烯和粗苯加氢中间罐区装卸区边界外扩 200m、氨水罐区装卸区边界外扩 50m、树脂一车间边

界外扩 200m、树脂二车间边界外扩 100m、树脂三车间边界外扩 50m、污水处理站边界外扩 50m、顺酐成品罐区装卸区边界外扩 10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